

2.1.1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如下 7 个方面：

1、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要素排查。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排查防治对象的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要素，包括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淤地坝、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沟道束窄、沟道急弯、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等，以及阻水壅水、溃决洪水、水流顶托、低洼地积水、洪水改道或者漫流等风险隐患影响分析，确定需要进一步深入调查的隐患要素和防治对象，结合以下第 2-6 项工作，初步填写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

2、跨沟道路或桥涵调查。根据防治对象的地理位置，调查其上下游的跨沟道路或桥涵，填写附表 1-2 “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调查成果表”，补充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相应条目的信息。

3、沟滩占地情况调查。调查山洪沟道、滩地的建筑物阻水情况，以及城集镇、村落等挤占行洪通道情况，填写附表 1-3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成果表”，补充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相应条目的信息。

4、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调查。根据防治对象在流域中的地理位置，选择可能对防治对象造成洪水影响的干支流沟道，对多支齐汇（洪水遭遇）和干流顶托情况进行调查，填写附表 1-4 “干流顶托城集镇及村落调查分析成果表”，补充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相应条目的信息。

5、其他隐患类型调查。根据防治对象与沟道的位置关系、局地地形以及河势等因素对洪水运动的影响，分析确定受沟道束窄、沟道急弯、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等影响的防治对象，补充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相应条目的信息。

6、风险隐患影响分析。以流域为单元，根据跨沟道路、桥涵、淤地坝、沟道内塘（堰）坝等调查成果，针对防治对象开展典型暴雨情景下山洪灾害风险隐患影响分析，为补充、修改和调整山洪灾害危险区等提供依据；针对多支齐汇（洪水遭遇）

和干流顶托，分析其对预警指标和危险区的影响。根据风险隐患影响分析成果，补充完善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附表 1-2 “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调查成果表”相应条目的信息。

7、成果整理。按照电子数据、文字报告、成果报表的相关要求整理成果补充、更新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应用于山洪灾害防御实际工作。

2.1.2 技术路线

2.1.2.1 工作环节

本次补充调查评价主要针对山洪灾害风险隐患开展调查及影响分析，是已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的补充和深化，需基于并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已有基础和成果。此项工作可以概要划分为前期准备、隐患调查、影响分析、成果整理 4 个环节，各环节工作流程与应用的关键技术参见图 2-1。

2.1.2.2 技术要点

1、基础数据准备

以小流域为单元，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已有数据，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等资料，确定各种防治对象以及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等的地理位置，套绘流域边界、沟道水系，形成工作底图。

2、防治对象及风险隐患要素内业初步排查

以内业为主，沿沟道排查风险隐患要素及防治对象。利用工作底图和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以流域为调查单元，以沟道水系为纲线，梳理防治对象，排查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淤地坝、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沟道束窄、沟道急弯、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等风险隐患要素，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已有测量成果，与县（区、市）、乡（镇）、村等对接，初步获得防治对象及风险隐患要素清单，并据此确定需要补充测量的地点。

3、跨沟道路与桥涵外业调查分析

基于已有调查成果，对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进行补充和更新调查；现场调查其位置、类型、结构和特征，并拍摄照片，分析、判断跨沟道路或桥涵自身结构和流木、枯枝、漂石、滚石等松散固体物等可能最大阻水程度。根据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所在沟道特点，确定断面概化类型，并根据其自身结构特征，概化计算结构阻水面积，获取阻水面积比、阻水库容等信息；采用锥体法或断面法等计算阻水库容。

4、沟滩占地情况外业调查分析

现场调查沟道及两侧施工、厂房、建筑、道路等占地情况，获取占地阻水面积等信息。对于沟道及滩地内工程、厂房等建筑物，以及城集镇、村落等占地对象，可适当概化后计算阻水面积。

5、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调查分析

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中的小流域划分成果，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针对防治对象，调查小流域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情况，基于成灾水位，分析其对山洪灾害预警指标的影响。

6、其他风险隐患类型外业调查分析

内业和外业相结合，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中的流域划分、水系提取、历史山洪灾害调查等成果，根据流域特征和沟道特征，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获取处于沟道束窄或急弯处、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的防治对象信息。

7、风险隐患影响分析

采用水位—面积法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完全堵塞情况下上游的淹没范围；采用简易溃坝洪水算法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溃决洪水在下游防治对象处的洪峰流量，并结合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获取其他洪水信息（大洪水，50 年一遇；特大洪水，100 年一遇；或历史典型大洪水），按照水位—流量关系推算对应的洪水位和淹没范围；针对壅水点以上两岸较低地点溢流、洪水改道等情形，分析确定可能受影响的范围

及防治对象。

8、成果整理

严格按照《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技术要求对电子数据、文字报告、成果表格的相关规定，制作各类空间数据，填写对应表格，编制成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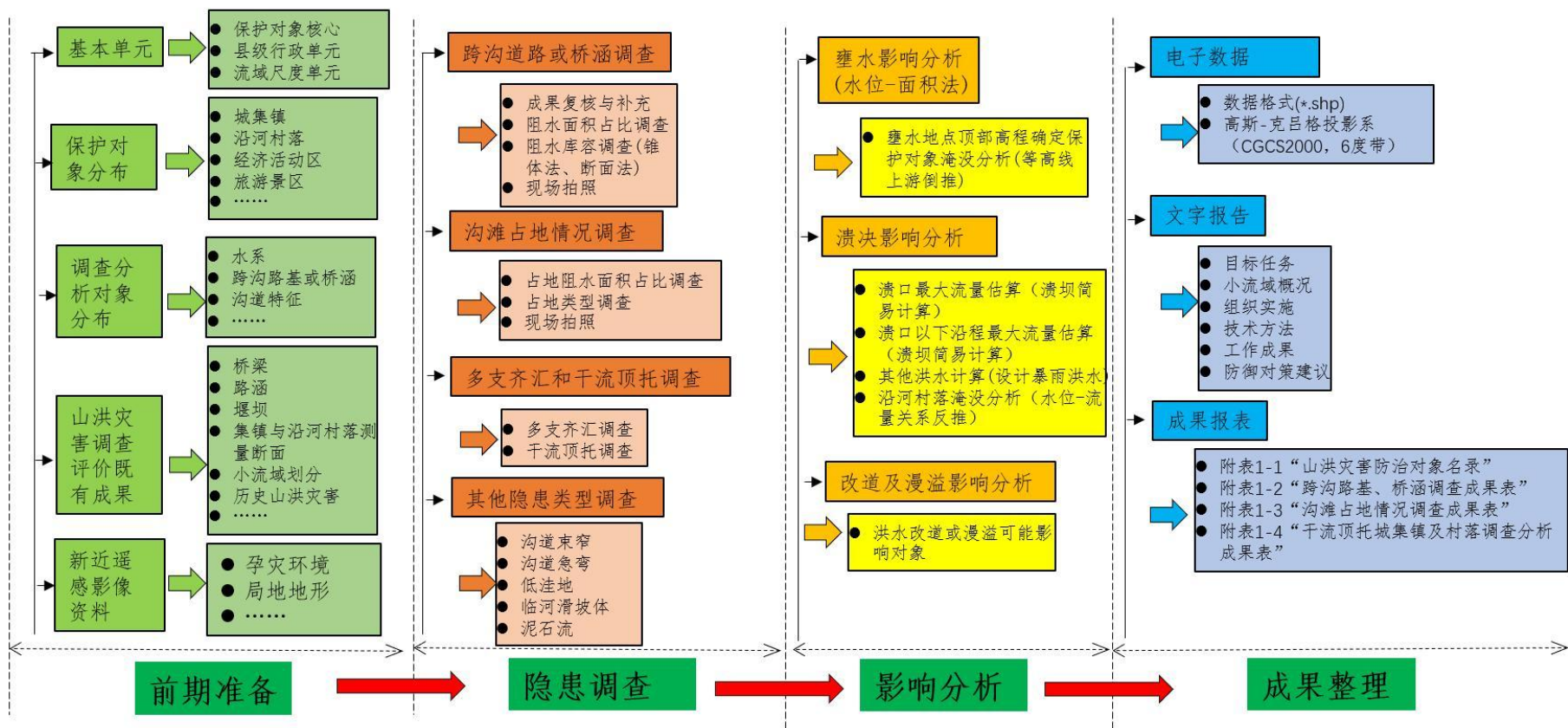


图2-1 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及影响分析工作流程与关键技术示意图

2.1.2.3 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和淤地坝调查

内外业相结合，以沟道为纲线，对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淤地坝进行补充和更新调查，获取阻水面积比、阻水库容等信息，结合流域孕灾环境，分析、判断跨沟道路或桥涵自身结构和流木、枯枝、漂石、滚石等松散固体物的可能最大阻水程度。针对山丘区沟/河道特点，可将断面概化为矩形、梯形、三角形、复合型等，将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泄洪建筑物概化为矩形、拱形和圆形等形状，计算断面面积、阻水面积比；采用锥体法或断面法调查阻水库容。

2.1.2.3.1 成果复核与补充

1、对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中已有的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等成果数据进行复核，有变化的划分为新建、改建、拆除等类型。

2、根据调查评价相关要求，对调查成果进行添加、删除或更新，对应的成果表为《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中“表 B.7 塘（堰）坝工程调查表”“表 B.8 路涵工程调查表”“表 B.9 桥梁工程调查表”。新建的应添加记录数据，改建的应根据改建后的尺寸更新记录数据；拆除的应删除原记录。

3、复核与补充成果需在附表 1-2 “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调查成果表”中进行备注说明（“附表 2 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调查成果表”对“表 B.8”和“表 B.9”进行了补充整合，表 B.7 仍采用原表。）

2.1.2.3.2 阻水情况调查

1、调查对象。对于设计洪水标准低于两岸沿河村落现状防洪能力、过流能力，或高度 2 米以上、沟宽 10 米以上的跨沟路堤、桥涵、塘（堰）坝、淤地坝等，应调查其阻水情况。暂不调查低矮的漫水路、漫水桥以及明显没有阻水壅水风险的桥梁等。

2、断面测量与特征参数获取。沿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中心线测量河道断面，获取跨沟道路或桥涵结构、几何特征和泄洪建筑物几何参数；沿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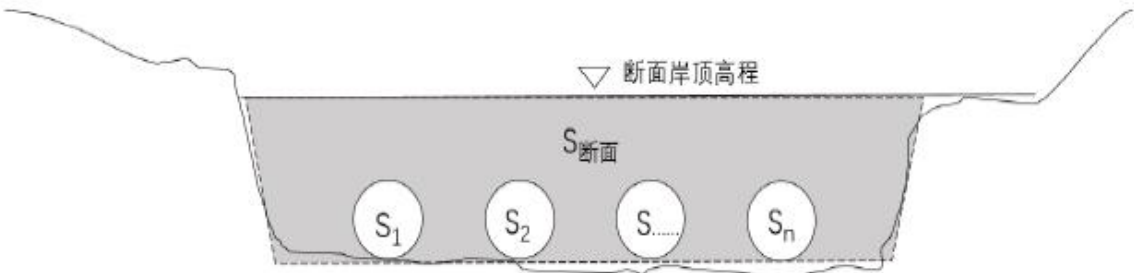
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的上游和下游测量两个断面，两个断面面积平均值作为桥涵所在断面面积。

3、结构阻水面积比计算。计算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或堤岸顶部以下河道横断面面积 $S_{\text{断面}}$ 和泄洪建筑物过水断面面积（ $S_{\text{流}}$ ），计算跨沟道路、桥涵的阻水面积（ $S_{\text{阻}} = S_{\text{断面}} - S_{\text{流}}$ ），在此基础上，计算阻水面积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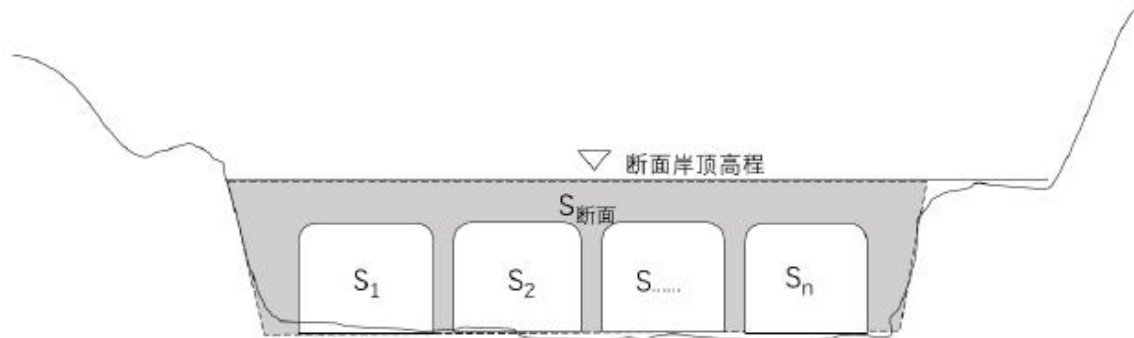
$$R_1 = S_{\text{阻}} / S_{\text{断面}} * 100\%$$

4、概化处理。测量和计算时可以河道断面和结构物实际情况，将沟道断面概化为矩形、梯形、三角形、复合型断面等，将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泄洪建筑物概化为矩形、圆形和拱形等形状。（河道短距离内出现多个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等阻水建筑物时，建议选择最大阻水库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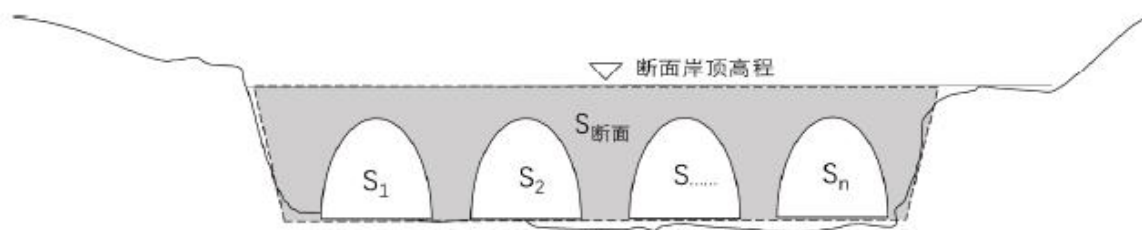
参见图 2-2，图中， $R_1 = \frac{S_{\text{断面}} - \sum S_{\text{流}i}}{S_{\text{断面}}} * 100\%$



(a) 横断面及其概化（矩形结构物）



(b) 横断面及其概化（圆形结构物）



(c) 横断面及其概化（拱形结构物）

图2-2 阻水面积比 R_1 计算示意图

5、外来物阻水调查分析。利用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结合现场调查，调查所在流域植被覆盖度、土地利用类型、地表堆积物分布情况等信息，分析流域内的流木、枯枝、漂石、滚石等松散固体物（漂浮物）的来源、丰富程度与空间分布等信息，结合跨沟道路或桥涵泄洪建筑物泄洪孔形状和大小、所处地点河势等，分析可能的外来物阻水情况。

2.1.2.3.3 阻水库容调查

在上述调查基础上，将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顶高程作为水面线高程，计算上游蓄水空间容积，即为阻水库容，可采用锥体法或断面法计算。

（1）锥体法：如果跨沟道路、桥涵上游沟道较为狭窄、比降较大、形态单一，可以采用锥体体积法计算阻水库容，即根据桥涵所在位置和测量数据，计算全断面面积（ $S_{\text{断面}}$ ），以跨沟桥涵路面高程为参考，沿河道深泓线向上游河道推进，直至深泓线高程与桥涵路面高程，外加水面比降影响所至高程相等的地点，获取桥面与该点深泓线长度（ $L_{\text{泓线}}$ ），按公式 $V \approx \frac{1}{3} S_{\text{断面}} L_{\text{泓线}}$ 估算阻水库容，参见图 2-3。

（2）断面法。如果桥涵以上沟道形态较为复杂、宽窄变化明显或者发生较大弯曲，需采用断面法。从桥涵向上游测绘断面，直至断面最低点高程与桥涵路面高程外加水面比降影响所至高程相等的地点。布设断面时，断面间距原则上不大于 20 米，两断面间沟道形态相对一致，在沟道形态、过流面积发生明显变化或者发生较大弯曲的地方，应增设断面。采用棱柱体体积计算方法（ $V = SH$ ）逐断面计算体积

棱柱高(H_i)取断面之间的沟道长度 $L_{\text{沟道}i}$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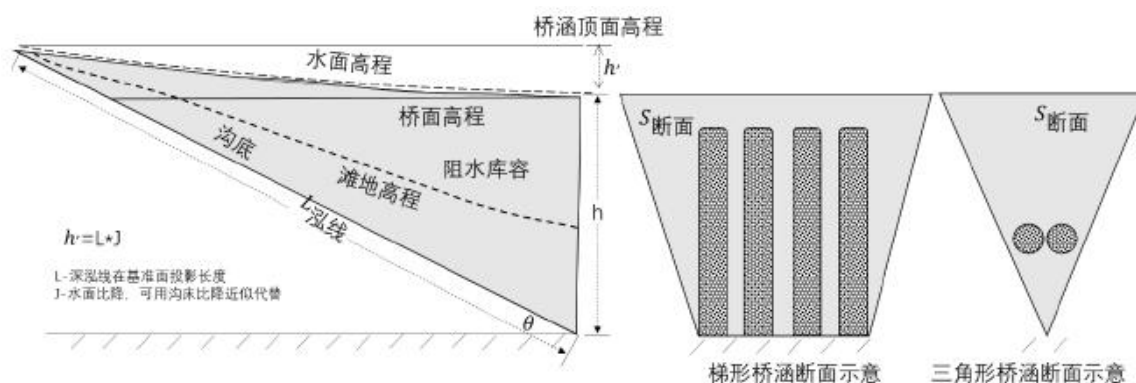


图2-3 锥体法计算阻水库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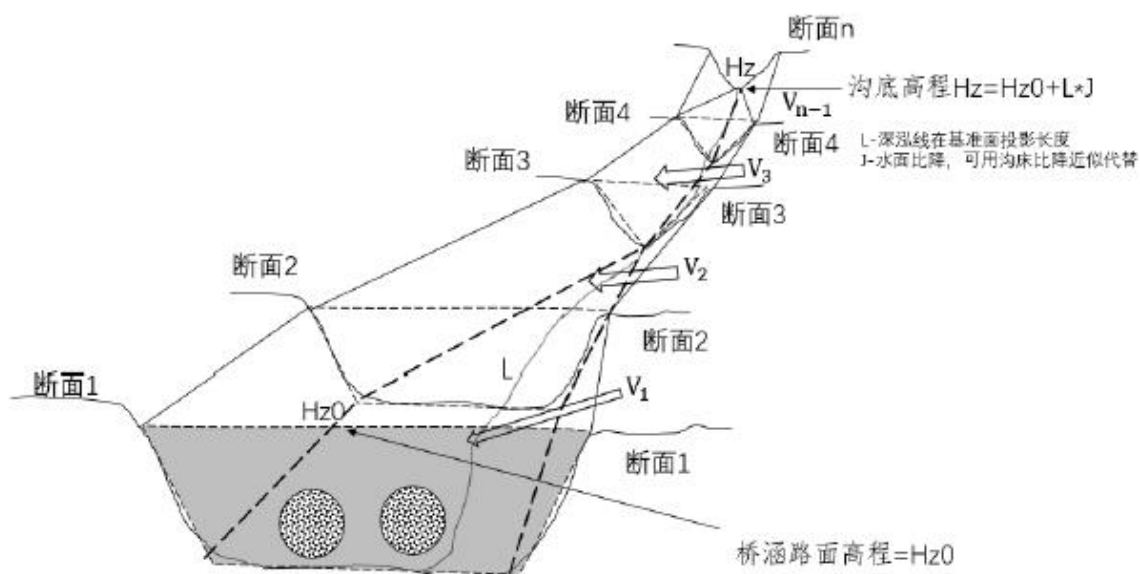


图2-4 断面法计算阻水库容示意图

2.1.2.3.4 现场拍照

从上游向下游、从下游向上游，至少各拍 2 张反映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全貌的照片。

2.1.2.3.5 成果要求

- 1、表格：附表1-2“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调查成果表”、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

2、照片：每座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的清晰照片，像素不低于 1024*768，jpg 或 png 格式。

3、测量数据：（1）沿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上游和下游断面；（2）采用断面法时，沿跨沟道路、桥涵上游断面测量数据。

4、空间数据：测量断面平面分布位置，线状。

2.1.2.4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

内外业相结合，以沟道为纲线，调查沟道和滩地内工程、厂房等建设物占地情况，获得其所占沟道和滩地的断面面积占比；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在工作底图上标注其位置和范围，填写占地类型、占用时间、占地范围内居民人数等信息。

2.1.2.4.1 占地阻水面积调查分析

1、断面设置与参数测量。针对沟道及两侧滩地施工、厂房、建筑，选择阻水面积最大的地方设置断面，以较低岸顶高程为准，测量断面和构筑物几何参数。

2、阻水面积比计算。计算施工、厂房、建筑等对象所挤占的无效过水面积（ $S_{阻}$ ）；计算出全断面面积（ $S_{断面}$ ）；按下式估算阻水面积比：

$$R_2 = S_{阻} / S_{断面} * 100\%$$

参见图 2-5，图中， $R_2 = \frac{S_{A阻} + S_{B阻}}{S_{断面}}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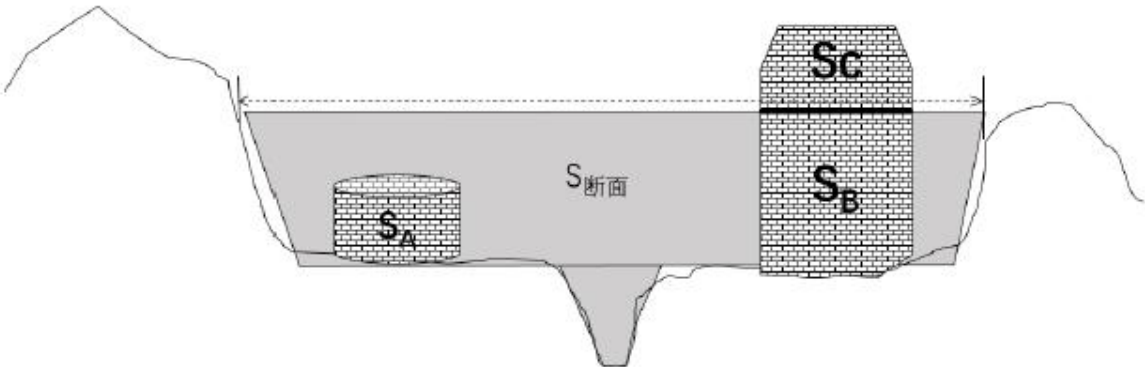


图 2-5 沟滩占地阻水面积比示意图

（图中，A、B 为施工、厂房、建筑等对象，在断面上的面积为 $S_{A阻}$ ， $S_{B阻}$ ， $S_{断面}$ 为断面面积， S_C 为两侧平齐岸顶高程以上面积，不计算在内）

3、概化处理。根据断面主要形态和占地阻水对象的结构和形态，可适当概化后计算。针对山丘区沟/河道特点，可将断面概化为矩形、梯形、三角形、复合型等，进而计算断面面积；滩地工程、厂房等建筑物，以及城集镇、村落等占地对象，对断面形态适当概化后计算断面面积。

2.1.2.4.2 占地类型调查

分为工程施工临时占地、企业厂房、居民建筑等类型，根据工作底图和高分辨率影像标注位置、勾绘边界，调查其占地范围、居民人数等信息。

2.1.2.4.3 现场拍照

针对每个沟滩占地断面，从上游向下游、从下游向上游至少各拍摄 2 张反映断面全貌的照片。

2.1.2.4.4 成果要求

1、表格：附表 1-3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成果表”、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

2、照片：每个沟滩占地对象的清晰照片，像素不低于 1024*768，jpg 或 png 格式。

3、空间数据：测量断面平面分布位置，线状。

2.1.2.5 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调查

防治对象受多条支流洪水遭遇影响，或者支流受下游河道高水位（外洪）顶托时，若仅依据某条支流暴雨洪水情况进行预警，将会低估洪水量级及其影响，导致预警指标分析和危险区划定结果不尽合理。此种情况下，需要在调查基础上进行区域暴雨和多支流洪水关联分析。调查以内业为主，内外业相结合，充分运用小流域、水系拓扑关系及沿河村落调查成果，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调查多支齐

汇和干流顶托情况，分析对山洪预警的影响。

2.1.2.5.1 多支齐汇调查

1、调查内容。以防治对象为参照点，分析上游或附近的流域水系情况，调查主要沟道数量、分布、汇流关系和跨行政区情况。沟道数量为穿越或汇入防治对象区域的沟道数量。参见图 2-6。

2、统计对集镇和村落等防治对象有直接快速汇流影响的支流数量，并确认是否跨行政区，补充填写“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相应条目的信息。

2.1.2.5.2 干流顶托调查分析

1、位于较大江河（中小河流、主要支流、大江大河等，或统称为干流）两岸的山丘区集镇和村落，如果江河洪水持续时间较长，水位较高，对两岸支流形成顶托，防治对象沟道过水能力会因洪水顶托降低，进而影响到上游临界雨量的确定。

2、根据较大江河发生大洪水（50 年一遇）、特大洪水（100 年一遇）或历史上最大洪水的顶托情况，调查和分析并获得防治对象控制断面（确定成灾水位的断面）处无上游来水情况下对应的水位，根据该水位下的过流面积（ A ）的变化情况，推算相应的临界流量，进而反推临界雨量并进行预警指标调整。参见图 2-62 和图 2-73。

3、在此基础上，按照《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相关规定，基于控制断面过流面积变化情况，对上游临界雨量进行修正，填写附表 1-4 “干流顶托城集镇及村落调查分析成果表”，补充填写“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相应条目的信息。

4、若基础资料和技术条件较好，也可采用分布式水文模型和水动力学模型等方法，结合设计暴雨雨型，进行流域水系洪水计算，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临界雨量（水位）和预警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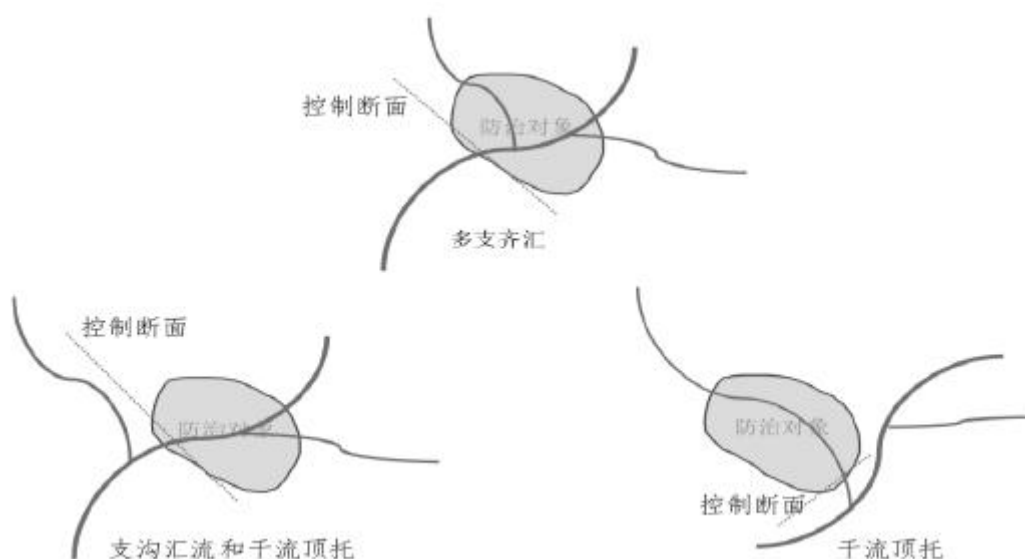


图2-6 多支齐汇与干流顶托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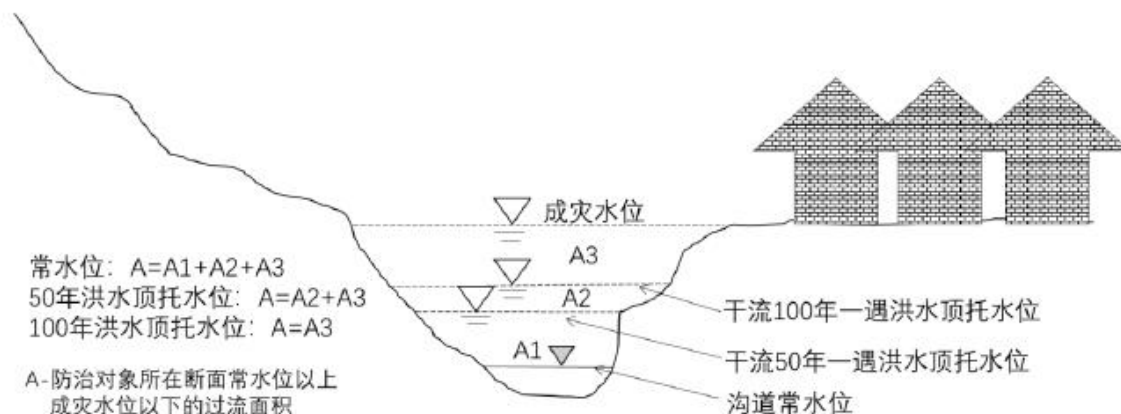


图 2-7 干流顶托调查示意图

2.1.2.5.3 成果要求

填写附表 1-4 “干流顶托城集镇及村落调查分析成果表”、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

2.1.2.6 其他隐患类型调查

若防治对象附近存在沟道束窄（俗称“卡口”）、沟道急弯或者地处低洼地带等天然存在的情况，也可能因洪水陡涨遭受山洪灾害影响；此外，还有可能因临河滑坡体滑落堵塞河道、泥石流等情况，调查宜内外业相结合，根据防治对象与水系的位置关系，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现场查勘，对防治对象附近的沟道局

地地貌、沟道河势以及流域物源等情况进行调查，并辅以定性分析。

2.1.2.6.1 沟道束窄

- 1、以流域为单元，以沟道为纲线，从沟道出口开始向上游进行调查。
- 2、利用工作底图和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分析防治对象附近的沟道宽窄变化情况，以及局地地貌情况。
- 3、如果防治对象（沿河村落）上游或下游附近沟道束窄较大时，因水流“小水阻于滩，大水阻于峡”特性，受灾可能性增大，需要将其列入风险隐患防治对象名录。参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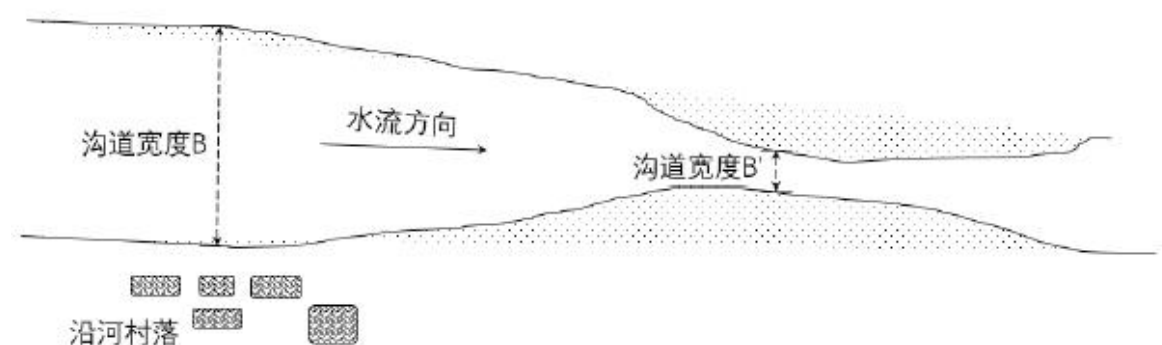


图2-8 下游沟道束窄大水致灾示意图

2.1.2.6.2 沟道急弯

- 1、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沟道为纲线，从沟道出口开始向上游进行调查。
- 2、利用工作底图和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分析防治对象附近的沟道弯曲变化和局地地貌情况。
- 3、如果防治对象（沿河村落）附近河道呈蜿蜒形态，因水流“小水走弯，大水趋直”特性，受灾可能性增大，需要将其列入风险隐患防治对象名录。参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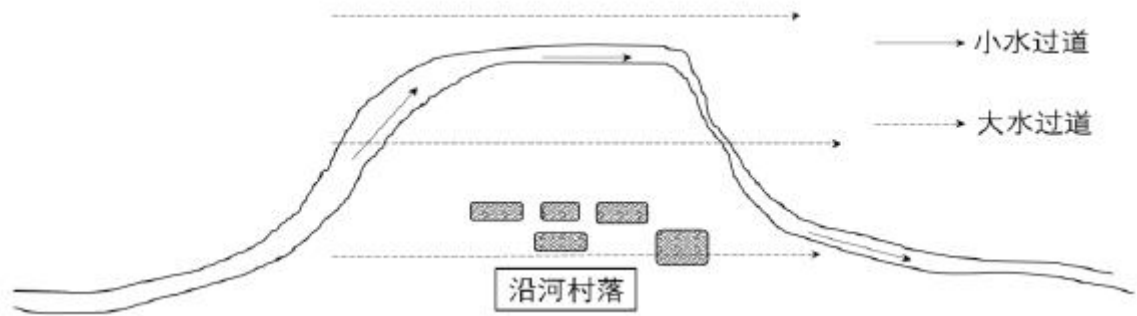


图 2-9 沟道急弯处大水致灾示意图

2.1.2.6.3 低洼地

利用工作底图、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以及 DEM 数据，确定低洼地区及其范围内的防治对象，根据沟道水系查找周围可能的洪水来源，将其列入风险隐患防治对象名录，注明“低洼地”。

2.1.2.6.4 临河滑坡体

如果河道两侧山坡有潜在临河滑坡体，滑坡可能下滑堵塞河道导致灾害，需要在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中勾选相应选项。

2.1.2.6.5 泥石流

调查危险区上游小流域内溪沟、河谷与两岸山坡可能被暴雨山洪等水源激发的固体堆积物含量及分布情况，分析发生泥石流灾害可能性，如果可能发生，在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中勾选相应选项。

2.1.2.6.6 成果要求

补充填写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中的相应条目信息。

2.1.2.7 主要风险隐患影响分析

在补充调查基础上进行以下风险隐患影响分析：（1）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完全阻水情况下上游洪水淹没范围，以及可能因洪水改道对周边区域的影响；（2）分析跨沟道路、桥涵以及塘（堰）坝溃决洪水在下游的防治对象处的洪峰流量，并结合其他支沟洪水信息，分析确定洪水位和淹没范围；（3）针对阻水壅水点以上两岸较

低地点溢流洪水或者堤岸漫溢溃决洪水，分析可能受影响的防治对象。

2.1.2.7.1 雍水影响分析

1、对于跨沟路堤、桥涵、塘（堰）坝，如其设计洪水标准低于两岸沿河村落现状防洪能力、过流能力，或高度 3 米以上、沟宽 10 米以上的路堤、桥涵、塘（堰）坝等，若上下游两岸附近有防治对象，需要进行雍水影响分析。各地可根据其相对沿河村落的位置、结构型式、上游物源条件及其影响，对上述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2、在暴雨情形下，对于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阻水，或者因滑坡堵塞沟道，进而上游快速雍水，可采用水位一面积法，按最不利情况分析完全阻水时下上游洪水位和淹没范围。步骤如下：

（1）阻水雍水点顶部高程。按照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过流建筑物全部被堵塞情形确定阻水雍水点顶部高程，即跨沟道路的路面高程、桥梁桥面或其护栏顶高程。

（2）沿河集镇与村落淹没分析。以沟道比降近似代替水面比降，从阻水雍水点顶部高程位置沿河道纵剖面等高线向上游倒推，确定洪水淹没范围和受影响的防治对象，并在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 中勾选相应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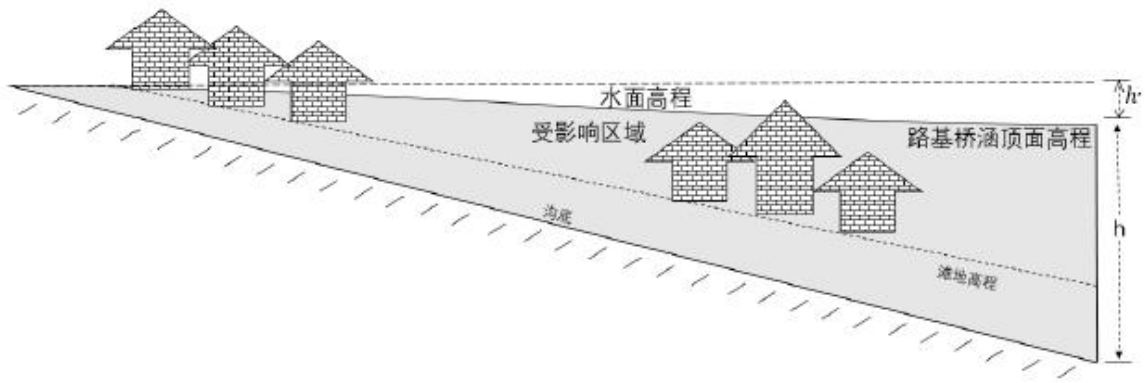


图 2-10 沿河村落雍水淹没简化分析示意图

2.1.2.7.2 溃决洪水影响分析

1、本技术要求调查范围内的跨沟路堤、桥涵以及塘（堰）坝，若高度在 3 米以上且阻水库容在 2 万立方米以上，需要开展溃决影响分析。

2、按照最不利情况，采用近似瞬间全溃模式和简易溃坝洪水计算方法，分析溃决洪水的影响。若溃决位置下游、防治对象上游有其他支沟洪水汇入，则应考虑该支沟洪水组合影响。参照《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技术要求》根据水位—流量关系确定典型断面处洪水位、淹没范围和受影响防治对象。

3、主要方法和步骤如下：

(1) 溃口最大流量估算：

$$Q_m = \lambda \sqrt{g} B H^{3/2}$$

Q_m —溃口处最大流量， m^3/s ；

λ —流量系数，由河槽形状指数 m 确定， $\lambda = m^{m-1} \left[\frac{2\sqrt{m}}{1+2m} \right]^{2m+1}$ ，通常，矩形河道 $m=1$ ，U 型河道 $m=1.5$ ，三角形河道 $m=2$ ；

g —重力加速度， $9.81m/s^2$ ；

B —溃口平均宽度， m ；

H —溃决时口的水深， m ；

参数意义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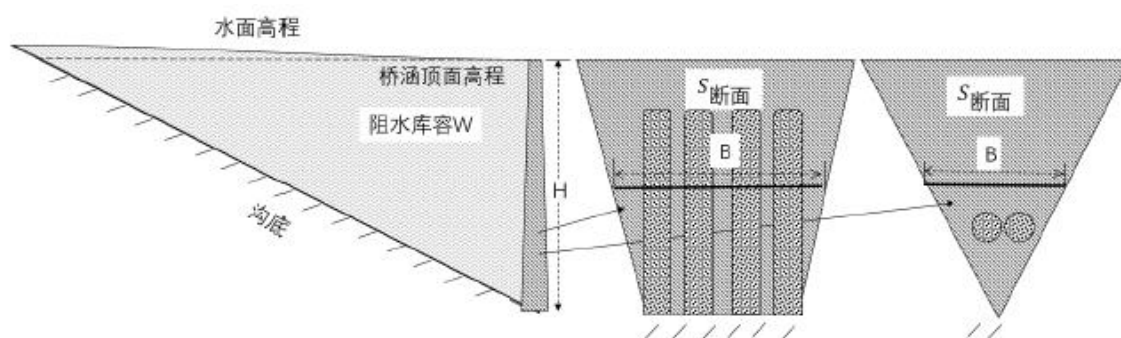


图2-11 溃口最大流量估算参数确定示意图

(2) 溃口以下沿程最大流量估算：

$$Q_{LM} = \frac{W}{\frac{W}{Q_M} + \frac{L}{vK}}$$

Q_{LM} —当溃决最大流量演进至距坝址为 L 处时, 在该处出现的最大流量, m^3/s ;

W —坝址处的溃决最大流量, m^3/s ;

L —距坝址的距离, m ;

v —河道断面洪水期最大平均流速, m/s 。在有资料地区, 可以采用历史上的最大值, 如无资料, 一般地, 山区 $3.0\sim 5.0m/s$, 半山区 $2.0\sim 3.0m/s$, 较平地区 $1.0\sim 2.0m/s$;

K —经验系数, 一般地, 山区 $K=1.1\sim 1.5$, 半山区 $K=1.0$, 较平地区 $K=0.8\sim 0.9$;

以上方法计算得到的流量为与溃口处距离为 L 的沿河集镇和村落位置因溃决影响而产生的最大流量。

(3) 其他洪水考虑

如果溃决洪水仅是沿河集镇与村落洪水来源之一, 还受其他支沟影响, 溃决仅是一条或几条支流上发生, 需要补充考虑其他支流暴雨洪水来源, 即洪水遭遇问题。至少需要考虑大洪水(50年一遇)和特大洪水(100年一遇)洪峰流量遭遇两种情况, 相关计算参照《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技术要求》中暴雨洪水计算相关内容。

(4) 沿河集镇与村落淹没分析

应用上述洪水计算结果, 根据集镇或村落处沟道控制断面, 采用曼宁公式反算洪水位。根据洪水位, 确定受影响的房屋数和人口数, 填写在附表 1-1 的备注中, 并勾选相应选项。

采用以上方法反推洪水位时, 可采用均匀流计算公式, 即

$$Q = Av$$

Q —流量, m^3/s ;

v —断面洪水平均流速, m/s ;

A —过流面积, m^2 。

采用曼宁公式计算断面洪水平均流速 v ，

$$v = \frac{1}{n} R^{2/3} J^{1/2}$$

v —村落河道断面洪水流速，m/s；

n —糙率，参照附件取值；

R —水力半径，m，可以用断面平均水深近似代替；

J —水面比降，可以用沟道比降近似代替，沟道比降可以从调查评价成果中沿河村落有关测量成果或者补测数据获得。

2.1.2.7.3 洪水改道及满溢影响分析

1、针对跨沟道路、桥涵阻水壅水、直接坐落于溪沟上的房屋建筑等情形，还应注意壅水地点当地、上游两岸较低地点或者豁口处溢流，或者薄弱地点堤岸溃决，造成洪水改道或漫溢情况；针对这些情况，需要根据地势排查可能受影响的防治对象，并在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 中勾选相应选项。

2、如果在跨沟道路、桥涵等旁侧存在防治对象，在暴雨洪水时由于道路、桥涵阻水壅水，明显抬高水位，致使洪水从沟道向旁侧直接快速漫溢，将加重灾害程度。针对这种情况，需要在名录备注中说明，并在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 中勾选相应选项。

2.1.2.7.4 成果要求

1、表格：附表 1-2 “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调查成果表”、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

2.1.2.8 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2.1.2.8.1 收集已有资料

调查评价资料，危险区基础信息，包括流域、河道、水系、行政区划、居民地、水库等矢量图层文件以及 DEM，DOM 影像，河道纵横断面成果，数字地形图等文件。

3.4.3.8.2 补充测量河道断面

分析危险区现有数据，对现有数据质量进行评判，不满足以下条件的需要补充测量或重新测量。

- 1、梳理危险区内沟道断面测量数据，必须满足 1 个纵断面 3 个横断面。
- 2、核实历史测量数据，控制断面必须完全贯穿危险区居民聚集地。
- 3、如果危险区现状发生较大改变的需要重新测量。

2.1.2.8.3 加密测量河道断面

对危险区加密补充测量断面，根据危险区的面积，在控制断面所在位置，向两侧每隔 100 米加密测量贯穿危险区的横断面；纵断面测量宜沿沟（河）道深泓线（山谷线）布置，并向上下游断面外各延伸 100-200m, 宜测量河道纵向水面线。加密测量见示意图 2-12。



图 2-12 河道加密测量示意图

2.1.2.8.4 宅基地高程测量

对照原有调查评价成果，测量危险区内所有建筑物宅基地高程，并在原有调查评价居民户调查表上补充填写。

2.1.2.8.5 河道断面测量

对影响重点集镇安全的河道进行控制断面测量，以满足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计算、防洪现状评价、危险区划定和预警指标分析的要求。控制断面测量成果要反映河道断面形态和特征，标注成灾水位和历史最高洪水位等。

测量内容

建立测量控制点，采用假定基面或引测高程。每个集镇根据防洪现状分析评价的需要，选择适宜的河段位置，测量横断面（如有多条支流汇入可加测）和相应纵断面，并描述河（沟）道断面形态（三角形、抛物线形、矩形、复式，有无堤防、阻水树木或建筑物情况）和河床底质（泥质、沙质、卵石、岩石）情况。

断面测量工作的范围为集镇所在沟道的断面测量。每个防止对象测量 1 个纵断面和 2~3 个横断面（其中标注居民区成灾水位的横断面为控制断面），如有多条支流汇入，每条支流应加测 1 个纵断面和 2~3 个横断面（见图 2-13、图 2-14 和图 2-15）。

纵断面测量成果由沟道基点构成的深泓线断面数据和属性、水面线或历史洪痕构成；横断面测量成果由横断面经过的河道地形点和属性、水面、历史洪痕、成灾水位等信息组成。沟道纵断面成果表，历史洪痕成果表、横断面成果表参考《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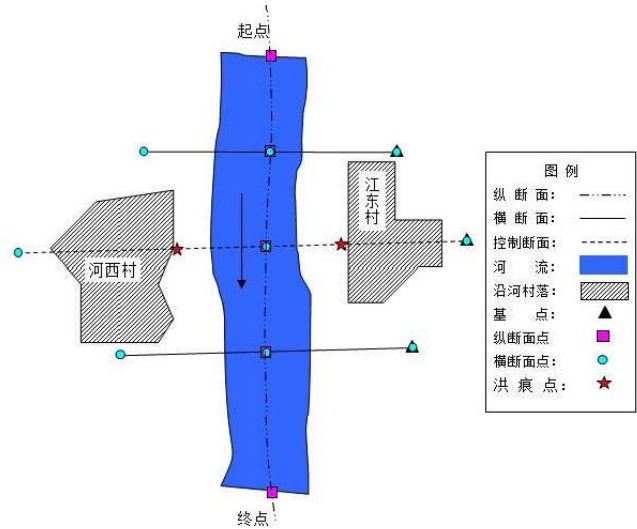


图 2-13 单沟道控制断面位置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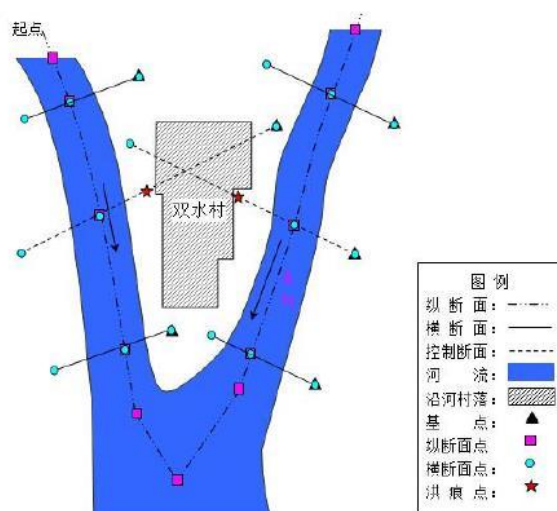


图 2-14 两条沟道交汇处村落控制断面位置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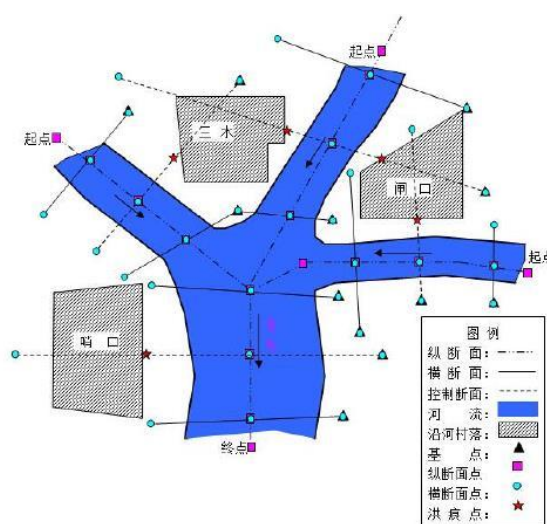


图 2-15 多条沟道交汇处控制断面位置选择

测量方法

断面测量包括水上部分测量和水下部分测量两部分。断面测量水上部分测量方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选择不同的测量方法，如水准仪卷尺法、全站仪法、GNSSRTK法等。水下部分的测量方法参考《水文普通测量规范》（SL58—93）。水下部分测量时，河道/沟道较窄时可测 3~5 个点（含深泓点），河道/沟道较宽时测点密度应能够反映水下地形变化，测点间距一般不超过 20m。

（1）控制点的选择。布设控制点时应将可能利用的国家点和水文站固定点作为控制点，控制网内应设置 4 个以上的控制点，其中应包括起始数据点。新布设的控

制点宜选在稳固不宜被破坏，视野开阔、便于联测的地方，尽可能选用已有的地面标志，新布设的点可采用钢钉标志或埋石。

（2）坐标系。平面控制测量采用 WGS84 坐标系统；测区采用精密单点定位建立平面控制网，获取平面控制点 WGS84 坐标控制点高程可采用假定高程。同一组（一个自然村落、集镇或城镇为一组）纵横断面应采用同一坐标系统控制网，对于 2 条以上支流汇入且受洪水影响的纵横断面，需采用同一平面控制网。

（3）高程系统。高程控制测量的高程采用正常高程系统，按照 1985 国家高程基准起算，在已建立高程控制网的地区亦可沿用原高程系统。对远离国家水准点 10km 以上的地区，引测有困难时，可采用独立高程系统（假定高程系统）。同一组（集镇或城镇为一组）纵横断面测区的高程控制测量应采用同一高程系统，对于 2 条以上支流汇入且受洪水影响的纵横断面，需采用同一高程系统。

（4）控制测量精度满足以下要求：

①平面控制点相对于起算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应大于 0.2m；

②高程控制点相对于起算点的高程误差不应大于 0.1m。同一组纵横断面应采用同一控制点，对于 2 条以上支流汇入且受洪水影响的纵横断面，需采用同一控制点。测量威胁点的沿河展布的高程需和纵横断面采用同一控制点。

2.1.2.8.6 河道断面测量技术要求

具体技术及成果要求参照 2.1.2.8.5 河道断面测量及《山洪灾害调查评价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2.1.2.8.7 成果整理与应用

以省级行政区为单位对成果进行整（汇）编，含电子数据、文字报告、成果报表。

1、电子数据

针对调查出来的风险隐患要素（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沟滩占地对象

等)和防治对象(城集镇、村落、重要经济活动区、旅游景区等),应当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绘制成空间面状数据,空间面状数据边沿应当与遥感影像中该对象的轮廓重合。

风险隐患要素中,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沟滩占地对象的属报告主体内容如下:

1)目标任务。介绍全省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量等情况。

2)小流域概况。介绍本省山丘区小流域降雨特性、地形地貌、地质特点,以及水利工程、村镇及人口等基本情况。

3)组织实施。介绍全省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如组织方式、承担单位、工作阶段、工作方式、阶段成果等内容。

4)技术方法。介绍全省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工作中采用的基础资料、技术路线、关键技术等内容。

5)工作成果。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结论性成果。

6)防御对策建议。基于风险隐患调查分析成果,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提出对策和建议。

2、成果报表

成果报表包括附表 1-1“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附表 1-2“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调查成果表”、附表 1-3“沟滩占地情况调查成果表”、附表 1-4“干流顶托城集镇及村落调查分析成果表”4 个表格,电子附表采用 Excel 形式。各表格结构参见“附录 1 成果表及填表说明”。

3、矢量数据

提供全部测量矢量数据及测量成果表格

4、电子成果组织形式和命名方式

参见图 2-16。

XX省(市、自治区)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成果

1. 省级报告

.. \ XX省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成果报告.doc (或*.docx)

2. 县级成果

..\代码+名称 (县级行政区1)
 ..\电子数据 \空间数据 \隐患要素分布.shp
 \保护对象分布.shp
 \断面平面位置.shp
 \照片 \跨沟道路和桥涵\河流代码\编号1\A0001上01.jpg,A0001上02.jpg,A0001下01.jpg,..... (或*.png)
 \编号2\A0002上01.jpg,A0002上02.jpg,A0002下01.jpg,..... (或*.png)
 \编号n\A000n上01.jpg,A000n上02.jpg,A000n下01.jpg,..... (或*.png)
 \沟滩占地对象\河流代码\编号1\ B0001上01.jpg,B0001上02.jpg,B0001下01.jpg,..... (或*.png)
 \编号2\ B0001上01.jpg,B0001上02.jpg,B0001下01.jpg,..... (或*.png)
 \编号n\ B0001上01.jpg,B0001上02.jpg,B0001下01.jpg,..... (或*.png)
 \测量数据\保护对象\保护对象n.xlsx(或*.xls)
 \跨沟道路和桥涵\跨沟道路和桥涵n.xlsx(或*.xls)
 ..\成果报表 \附表1 山洪灾害隐患保护对象名录表.xlsx(或*.xls)
 \附表2 跨沟道路、桥涵调查成果表.xlsx(或*.xls)
 \附表3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成果表.xlsx(或*.xls)
 \附表4 外洪顶托城集镇及村落调查分析成果表.xlsx(或*.xls)

..\代码+名称 (县级行政区2)

.....

..\代码+名称 (县级行政区n)

.....

图 2-16 电子成果组织形式和命名方式

4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4.1 建设管理

乌兰察布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是全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管理。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成立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领导小组，旗县主管部门协助乌兰察布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开展全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并负责非工程项目建设、验收等工作；负责管理项目结余资金及项目变更事项的审批手续。

4.2 组织分工安排

根据国家山洪灾害防治建设的组织分工安排，结合我市前期山洪灾害县级监测预警系统防治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本期项目实施按自治区、盟市、旗县（区）分级实施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

4.3 实施计划

本年度项目实施的方案按照年度投资规模，抓紧组织开展建设工作。为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如期发挥应有的效益，本年度建设项目计划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具体安排如下：

- （1）计划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
- （2）计划 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合同签订等前期工作；
- （3）计划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重点小流域治理单元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工作；
- （4）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重点小流域治理单元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各项验收移交工作。

附录

附录 1 成果表及填表说明

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

1. 县（区、市、旗）名称						2.县（区、市、旗） 代码						3.乡镇名称							4.乡镇代码				
序号	5.名称	6.代码	7. 类 型	8.人口	9. 河 流 名称	10. 河 流 代 码	风险隐患要素类别										风险隐患影响类型					28. 备注	
							跨沟道路、桥涵		塘（堰）坝、淤地坝		多支齐汇		局地河势与微地形				22. 沟 滩 占 地	23. 溃决	24. 壅水	25. 顶托	26. 改道		27. 漫流
							11. 名称	12. 编码	13. 名称	14. 编码	15. 河 流 名 称	16.河流 代码	17. 束窄	18. 急弯	19. 低洼地	20. 临 河 滑 坡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县（区、市、旗）名称： 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的名称，字符型（20）；
- 2.县（区、市、旗）代码： 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的代码，参见第 6 条；
- 3.乡镇名称：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名称，字符型（20）；
- 4.乡镇代码：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代码，参见第 6 条；
- 5.名称：填写防治对象的名称，字符型（20）；
- 6.代码：与《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基本一致，略有扩展，填写与所 调查的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村、行政村（居民委员会）、自然村（居民小组） 名称对应的行政区 划代码，字符型（15）。本次调查以国家统计局 2011 年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为基础， 行政区划代码扩展到自然村一级，采用 15 位代码， 编码方法为：

省（市、区）+ 市+县 + 乡镇 + 行政村 + 其他（自然村、经济区、景区，等）

6 位3 位3 位3 位
- 7.类型： 填写集镇、村落、景区、事业、企业、厂矿、其他，6 类， 字符（6）；
- 8.人口： 填写防治对象内的人口数量， 长整型；
- 9.河流名称：填写河流/沟道名称， 字符型（20）；
- 10.河流代码： 按照《中国河流代码》（SL249-2012）为基础， 填写主要河流代码， 后续补充地方编码， 形成河流代码，字符型（20）；工作中，根据河段所在流域面积确定是否细化分级，如果部分河流需 细化，具体编码按如下方法进行：在河段编码（RVCD，16 位编码）基础上，若流域面积＞5km2 ， 且 上游有分支，则按支流进行细分，支流编码方法为：在现有河段编码后面新增 1 位编码（0-9 之间）， 直至支流流域面积≤5km2；
- 11.名称： 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名称，按《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要求填写；

12. 编码：按“县级行政代码+河流代码+编号”填写跨沟道路、桥涵编码，“编号”为 A0001，A0002，*d d*，从下游向上游计数，系统自动生成；

13. 塘（堰）坝名称：按《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要求填写具体塘（堰）坝名称；

14. 塘（堰）坝代码：填写与塘坝名称相对应的塘坝代码，如果是本次新增，则按照《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的规则统一生成；

15. 河流名称：参照 9 填写，应为 9 的上游支流；

16. 河流代码：参照 10 填写，应为 9 的上游支流；

17. 束窄：有此类风险要素的，在方框中打“✓”；

18. 急弯：有此类风险要素的，在方框中打“✓”；

19. 低洼地：有此类风险要素的，在方框中打“✓”；

20. 沟滩占地：属于此类风险隐患要素类别的，在方框中打“✓”；

21. 临河滑坡：受此类风险要素的，在方框中打“✓”；

22. 泥石流：受此类风险要素的，在方框中打“✓”；

23. 溃决：受此类风险要素的，在方框中打“✓”；

24. 雍水：受此类风险要素的，在方框中打“✓”；

25. 顶托：受此类风险要素的，在方框中打“✓”；

26. 改道：受此类风险要素的，在方框中打“✓”；

27. 漫流：受此类风险要素的，在方框中打“✓”；

28. 备注：填写跨沟道路、桥涵等的复核情况，因雍水、溃决和改道等受影响人数等，字符型（200）

附表 1-2 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调查成果表

1. 县（区、市、旗）名称					2. 县（区、市、旗）代码				3. 乡镇名称				4. 乡 镇 代 码			
序号	5. 名称	6. 编码	7. 经度	8. 纬度	9. 类型	10. 沟宽 /m	11. 沟深 /m	12. 断面形态	13. 阻水面积比 R_1 /%	14. 阻水库容 V /万 m^3	15. 河流代码	16. 壅水影响对象名称	17. 壅水影响对象编码	18. 溃决影响对象名称	19. 溃决影响对象编码	20.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

- 1. 县（区、市、旗）名称：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的名称，字符型（20）；
- 2. 县（区、市、旗）代码：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的代码，字符型（6）；
- 3. 乡镇名称：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名称，字符型（20）；
- 4. 乡镇代码：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代码，字符型（9）；
- 5. 名称：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名称，按《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要求填写；
- 6. 编号：按“县级行政代码+河流代码+编号”填写，“编号”为A0001，A0002， dd ，从下游向上游计数，系统自动生成；

7. 经度：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所在断面沟道中心点位置经度，小数点后保留6 位小数，双精度（6）；

8. 纬度：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所在断面沟道中心点位置纬度，小数点后保留6 位小数，双精度（6）；

9. 类型：填写 A 、 B 、 C（A—跨沟道路，B—跨沟桥涵， C—其他，其他类型的跨沟建筑），字符型（2）；

10. 沟宽：以较低的岸顶高程为准，跨沟道路、桥涵沟道断面长度，单位：m，双精度（2）；

11. 沟深：跨沟道路、桥涵沟道断面，以较低的岸顶高程为准，该高程至沟底的竖直距离，单位：m，双精度（2）；

12. 断面形态：选填 A、B、C、D、E，（A—梯形、B—三角形、 C—矩形、D—U 型，E—复合型），字符型（2）；

13. 阻水面积比（R1）：跨沟道路、桥涵断面所在处，无效过水面积占断面总面积的百分比，单位：% ，长整型；

14. 阻水库容：将桥涵和跨沟道路视为全部堵塞形成临时阻水坝，该坝顶高程（如果桥涵和跨沟道路上有护栏，应以护栏高程为坝顶高程）以下的库容；单位：万 m³，长整型；

15. 河流代码：按照《中国河流代码》（SL249-2012）为基础，填写主要河流代码，后续补充地方编码，形成河流代码，字符型（20）；

16. 壅水影响对象名称：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壅水影响（含改道、漫溢）上游防治对象的名称，字符型（20）；

17. 壅水影响对象编码：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壅水影响（含改道、漫溢）上游防治对象的编码，字符型（15），参见“附表 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填表说明第 6 条；

18. 溃决影响对象名称：填写防治对象的名称，字符型（20）；

19. 溃决影响对象编码：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淤地坝溃决影响下游防治对象的编码，字符型（15），参见“附表 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填表说明第 6 条；

20. 备注：填写前面未列出的其他特性，如跨沟道路、桥涵的建筑材料、类型、坚实程度，断面概化形态描述，上下游附近河道收缩展宽情况，是否为古桥等，字符型（200）。

附表 1-3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成果表

1. 县（区、市、旗）名称			2. 县（区、市、旗）代码				3. 乡镇名称		4. 乡镇代码			
序号	5. 名称	6. 编号	7. 经度	8. 纬度	9. 类型	10. 沟宽/m	11. 沟深/m	12. 断面形态	13. 阻水面积比 $R_2/\%$	14. 河流名称	15. 河流代码	16. 备注
1												
.....												

填表说明：

- 1. 县（区、市、旗）名称：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的名称，字符型（20）；
- 2. 县（区、市、旗）代码：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的代码，字符型（6）；
- 3. 乡镇名称：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名称，字符型（20）；
- 4. 乡镇代码：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代码，字符型（9）；
- 5. 名称：填写沟滩占地对象的名称，字符型（20）；
- 6. 编号：按“县级行政代码+河流代码+编号”填写，“编号”为B0001，B0002，*dd*，从下游向上游计数，系统自动生成；
- 7. 经度：填写沟滩占地所在断面沟道中心点位置经度，小数点后保留6 位小数，双精度（6）；
- 8. 纬度：填写沟滩占地所在断面沟道中心点位置纬度，小数点后保留6 位小数，双精度（6）；
- 9. 类型：填写A、B、C、D（A—施工临时占地，B—企业厂房，C—居民建筑，D—其他类型），字符型（2）；
- 10. 沟宽：以较低的岸顶高程为准，沟道断面长度，单位： m，双精度（2）；

11. 沟深: 沟滩占地断面, 以较低的岸顶高程为准, 该高程至沟底的竖直距离, 单位: m, 双精度 (2);
12. 断面形态: 选填 A、B、C、D、E, A—梯形、B—三角形、C—矩形、D—U 型, E—复合型, 字符型 (2);
13. 阻水面积比 (R_2): 沟滩占地断面所在处, 无效过水面积占断面总面积的百分比, %, 长整型;
14. 河流名称: 填写河流/沟道名称;
15. 河流代码: 按照《中国河流代码》(SL249-2012) 为基础, 填写主要河流代码, 后续补充地方编码, 形成河流代码, 字符型 (20);
16. 备注: 填写占用时间、受影响人数等补充信息, 字符型 (200)。

附表 1-4 干流顶托城集镇及村落调查分析成果表

1. 县（区、市、旗）名称		2. 县（区、市、旗）代码		3. 乡镇名称		4. 乡镇代码			
序号	5、防治对象名称	6、防治对象代码	临界雨量修正						11. 备注
			3.1 50 年一遇洪水顶托			3.2 100 年一遇洪水顶托			
			时段	7. 原临界雨量	8. 修正后临界雨量	时段	9. 原 临 界 雨 量	10. 修正后临界雨量	
1			0.5 小时			0.5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3 小时			3 小时			
			6 小时			6 小时			
			12 小时			12 小时			
									
.....									

填表说明：

- 1. 县（区、市、旗）名称：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的名称，字符型（20）；
- 2. 县（区、市、旗）代码：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的代码，字符型（6）；
- 3. 乡镇名称：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名称，字符型（20）；
- 4. 乡镇代码：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代码，字符型（9）；
- 5. 防治对象名称：填写防治对象的名称，字符型（20）；

6. 防治对象名称代码：参见“附表 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填表说明第 6 条；
7. 原临界雨量：对应干流 50 年一遇洪水顶托防治对象所在山洪沟情况下，已确定的不同时段临界雨量；
8. 修正后临界雨量：干流 50 年一遇洪水顶托防治对象所在山洪沟情况下，不同时段修正后的临界雨量；
9. 原临界雨量：干流 100 年一遇洪水顶托防治对象所在山洪沟情况下，不同时段原临界雨量；
10. 修正后临界雨量：干流 50 年一遇洪水顶托防治对象所在山洪沟情况下，不同时段修正后的临界雨量；
11. 备注：填写因干流顶托防治对象成灾水位断面过水面积变化情况等，字符型（200）。